

2017 年度

罗源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20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21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5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罗源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五）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罗源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7 年

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罗源县人民检察院	财政全额拨款	66	5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年，罗源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县人大会议决议，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加强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刑事检察职能，提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能力

宽严相济打击刑事犯罪。全年共受理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249 件 349 人，分别同比上升 27.04%和 37.94%，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400 件 550 人，分别同比上升 18.69%和 29.72%；依法决定批准逮捕 226 件 321 人、提起公诉 362 件 454 人。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共批捕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犯罪案件 17 件 20 人、起诉 25 件 30 人；批

捕涉枪涉爆犯罪案件4件4人、起诉12件12人；批捕“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案件49件59人、起诉54件63人；配合侦查机关开展“飓风肃毒”禁毒专项行动，坚持从严从快打击涉毒犯罪，批准逮捕毒品犯罪案件80件88人，起诉80件101人，对2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案件，及时移送上级检察院审查起诉。同时，对轻微刑事案件及具有初犯、偶犯、过失犯等情节的案件，积极适用宽缓政策和快速办理机制，依法决定无逮捕必要不捕7件13人、相对不起诉27件32人。

切实增强刑事检察工作质效。坚持无罪推定、疑罪从无，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29人，存疑不起诉1人，绝对不起诉4人。积极探索诉讼式审查逮捕，挂牌设立案件公开审查室，召集侦查人员、辩护人、被害人，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区代表等，依法公开审查情节轻微、双方当事人达成刑事和解的不捕案件2件。持续推进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认罪认罚从宽等诉讼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修订《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并建立值班律师制度，累计适用刑事速裁程序73件73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机制60件67人，有效推动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合理配置诉讼资源。对疑难案件加大庭审指控和质证力度，提请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强化办案亲历性，推动证据审查由书面审查向亲历性审查转变，尝试建立由司法警察协助检察官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办案机制，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取证2件。

持续强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建立健全未检工作专业化体系，集中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注重维护涉罪未成年人诉讼权利，提供法律援助 8 人次，组织合适成年人参与诉讼 13 人次，安排亲情会见 12 次，并封存涉案记录。落实未成年人帮教工作，安排 4 名涉罪未成年人进入观护帮教基地并开展心理测评，为 6 名涉案未成年人及 1 名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心理辅导。对情节轻微，具有帮教挽救希望的涉罪未成年人，在品行调查基础上，依法决定不批准逮捕 3 件 3 人。联合团县委成立县凤翔(原益心)青少年事务社工服务中心，参与涉案未成年人监督考察、观护帮教、心理疏导、社会调查等工作。加强未检普法宣传，积极开展以“防治校园欺凌、护航未成年人成长”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举办“知法守法，远离犯罪”、“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等主题法治宣讲活动 15 场，受教育学生 4500 余人次。

（二）主动融入中心工作，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服务经济健康发展。保障经济发展新常态，依法坚决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批准逮捕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6 件 54 人，起诉 17 件 36 人，涉案金额达 1.6 亿元。严厉打击非法传销犯罪，引导侦查办理“1040 阳光工程”、“善心汇”等非法传销活动，要求公安机关追加速捕 26 人，累计批准逮捕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案件 7 件 45 人。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办理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等企业内部案件 3 件，为企业及时挽回经济损失。制定《关于为“攻坚 2017”行动提供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

为石材矿山关停后续监管、旧屋区改造等重点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批准逮捕非法侵占农用地、盗伐滥伐林木、污染环境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 4 件 5 人，提起公诉 10 件 11 人，探索推进生态恢复性司法工作，在刑事司法处理中优先保障生态恢复，累计督促被告人“补植复绿”近 200 亩。

保障民生民利建设。立案监督重大责任事故案 1 件 5 人，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起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2 件 2 人，维护司法权威，促进诚信体系建设。起诉 1 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成功为 15 名外来务工人员追回欠薪。依法惩治涉医违法犯罪，综合运用司法救助、赔偿保证金等方式化解涉医纠纷，妥善处理 1 起非法行医致人死亡案件。深入推进“法律扶贫”，落实司法救助，救助特困刑事案件被害人近亲属 2 人。

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扎实做好金砖会晤和党的十九大等重大时间节点安保维稳工作。密切关注信访动态，主动配合县委、县政府消除重大项目征迁、建设过程中可能引发群体性上访的矛盾纠纷。严厉打击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批准逮捕 24 件 32 人，提起公诉 20 件 47 人。围绕人大代表对禁毒工作的提案，深入分析本县毒品犯罪案件，加强与侦查机关、审判机关沟通联系，加大打击和宣传力度。针对毒品犯罪、非法集资、非法传销犯罪等问题，及时向案发较多的区域、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发出整改检察建议，深化综合治理效能。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防范和化解工作，妥善处理来信来访 47 件，继续保持检察环节无越级上访。积极开展法制宣讲活动，深入村居、学校、企业、机关、工程开展普法活动 23 场，受教育人数达 5000 多人，被评为县级普法依法治理示范点。

（三）深入惩防职务犯罪，保持反腐败工作力度

严肃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深刻领会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坚决拥护、自觉支持改革，握好“接力棒”，确保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全年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 10 件 11 人，其中贪污贿赂案件 9 件 10 人、渎职侵权案件 1 件 1 人，涉案总金额 380 余万元。在办案过程中，突出查处重点领域和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立案查办港口经营领域职务犯罪 1 件 2 人、生态领域职务犯罪 1 件 1 人、供销系统职务犯罪 3 件 3 人、医疗系统职务犯罪 4 件 4 人。依法查办的医疗系统职务犯罪案件系全市首起套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贪污案件，涉案金额 58 万元。在确保办案质量的前提下，抓紧抓好查办职务犯罪工作，力求“短平快”办案效果。

深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做好侦防一体化建设，实现侦查与预防信息共享，针对职务犯罪案件开展案例分析 4 件 11 人，针对发案单位存在的制度漏洞或廉政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4 件，发案单位均积极整改反馈。积极开展生态领域专项预防，围绕林业系统职务犯罪开展预防调查，撰写的《2017 年预防生态领域职务犯罪专项报告》得到县领导的批示肯定。深入开展社会化预防，与罗源邮政集团公司联合开展“预防

职务犯罪邮路”活动，通过邮递线路、邮件微信贴标将预防宣传延伸至乡村，向相关部门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赠送“预防邮路纪念封”，扩大廉政宣传覆盖面。主动服务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受理单位和个人提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318 件。与县纪委共建罗源县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借助本院廉政文化展馆及查办的职务犯罪真实案例，对机关单位和国有企业干部开展警示教育 15 场，累计 400 多人次。

坚决配合做好职务犯罪侦查、预防部门转隶工作。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力配合做好监察体制改革工作，确保改革顺利推进。深入开展转隶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到思想稳、工作稳、队伍稳。配合做好侦查、预防部门职能划转工作，全力抓结案、消积案，抓好积压案件线索分类处理，依法处置涉案财物，认真做好案件线索移送等工作。配合做好机构人员转隶工作，根据上级部署要求，已完成首批人员转隶任务，确保人员、编制到位。

（四）着力强化诉讼监督，不断提升法律监督水平

加强对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共监督立案 7 件 13 人；对侦查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督促撤案 4 件 8 人。改变侦查机关定性 11 件，追加逮捕 31 人，追诉漏犯 24 人，追诉漏罪 2 人。针对侦查活动不规范和违法、违规问题，向侦查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5 份，纠正违法意见 11 份。在福州六县（市）检察院中率先设立驻公安派出所检察室，与县公安局共同签订《关于对公安派出所执法加强检察监督的意见（试行）》，建立联席会议、

提前介入、定期巡查、查询刑事案件信息等常态化监督机制，推动建立规范的检警监督与合作机制平台，深化对公安执法一线的监督。与县政府法制办联合出台《罗源县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工作办法》，加强“两法衔接”平台建设，平台已接入成员单位46家，录入行政处罚案件904件、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33件，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互联互通，拓宽监督线索来源，有效推进依法行政。

加强对审判与执行活动监督。努力构建以抗诉为中心的刑事审判监督格局，切实纠正定罪不当、量刑失衡等问题，提出的2件抗诉案件，上级法院均予以改判。认真落实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制度，检察长及分管副检察长共列席审委会2次。认真开展“基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推进年”专项活动，积极拓展民行检察监督领域，切实增强民行检察监督实效。全年共受理各类民事申诉案件18件，立案审查7件。共向法院发出民事再审、民事审判程序违法及执行活动监督检察建议3份，均得到采纳。加大虚假诉讼打击力度，经调查核实，向公安机关移送虚假诉讼犯罪线索1件2人，涉案金额83万元，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

加大对行政执法活动监督。针对涉案林地行政处罚不到位的情况，向县林业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该行政机关对涉案企业做出处罚决定，收回罚款27万余元，恢复被损毁的林地20.5亩。深入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加大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财产、环境资源等领域的监督保护，在国有

财产保护领域和环境资源领域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6 件，督促关停和整治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 6 家。注重行政公益诉讼效果，持续跟踪监督我院提起的拖欠国有土地出让金行政公益诉讼案，已督促收回国有土地出让金 1.65 亿元，得到市领导批示肯定。

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坚持把规范监管场所执行刑罚活动监督作为监所检察工作的重点，向监管单位发出检察建议书 9 份、纠正违法通知书 2 份，口头纠正违反监规情况 15 次，参与死刑执行临场监督 2 人。加强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对无羁押必要的未决犯，及时向办案单位发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 21 份，其中 20 名已变更为取保候审。探索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对 9 件 18 人可能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重特大案件进行讯问合法性核查，该项工作被评为福州市检察机关首届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十佳亮点”。认真开展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专项检查活动及社区矫正检察工作，核查比对社区矫正人员 161 名、行政拘留人员 804 名，督促收监 1 名，监督考察监外执行罪犯 15 人次，向乡镇司法所及监管机构发出检察建议 5 份，预防社区矫正人员脱漏管，确保社会治安稳定。

（五）全力打造过硬队伍，切实提升检察履职水平

主动接受党委领导和人大监督。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将检察工作摆到全县发展大局中来谋划和推进。不折不扣落实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坚持重大事项主动向党委请示报告。持续落实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

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决议，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职务犯罪预防、民事行政检察、生态检察工作情况。制定并落实联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制度，持续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务活动。推进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512件程序性信息、303份法律文书和2件重要案件信息。

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加强检察官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严格控制检察官员额比例与遴选标准，员额检察官均经过严格的考试考核遴选产生，2017年在原有17名员额检察官基础上，新遴选产生员额检察官3名。稳步推进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工作，完成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等级确定和按期晋升的报送工作，并根据上级部署推进择优选升工作。建立权力清单及检委会议事规则，明确并规范权责配置，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所有员额检察官均在一线办案，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各类型案件61件74人，占员额检察官办案总量的10.55%，相关经验在《检察日报》头版头条予以报道。健全完善《检察官绩效考核办法》和《检察官绩效考核量化计分细则》，科学确定KPI绩效考核指标，对员额检察官司法绩效作出全面的评价。

切实增强队伍整体素质。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紧密结合，深入开展向廖俊波同志学习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党员干部争做“四个合格”党员，不断提升思想政治水平。强化一线干部考察工作，提振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持续做好精神文

明建设工作，积极培育检察文化，组织开展党员进社区、文明交通督导等志愿者活动，为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助力。扎实推进机关党建工作，创建“护航罗川、司法先锋”党建品牌，搭建院党支部与县边防大队、凤美社区党支部共建平台，创新丰富党建活动载体。制定《关于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意见》，健全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工作管理和约束机制。认真开展检察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业务培训 21 人次。创新检委会学习形式，利用多媒体开展检委会业务学习 8 次。积极引导青年干警做好检察信息、宣传、调研工作，检察信息工作名列全省前列，推送的微信荣登检察机关微信影响力和十大热文排行榜 11 次，创办检察调研动态专刊《罗检调研》。我院获评省级文明单位、全省检察机关信息工作先进单位、省级巾帼文明岗、执行机关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先进单位等集体荣誉，检察干警荣获省级表彰 6 人，市级表彰 2 人。

不断提升科技强检水平。加快检察信息化建设，推进电子检务工程建设，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启用检委会议事议案子系统，被市检察院列为全市首批试点运用示范院，实现检委会议事议案全程实时记录。上线运行刑事执行检察子系统，推动监所工作从办事模式向办案模式转变，通过网络化办案，实现对监管场所执法活动全程、统一、实时、动态监管。引进运行由量刑建议系统、量刑比对系统、文书纠错系统等三个部份组成的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促进量刑建议科学精准。适应移动互联网终端发展趋势，依托微信公众号，研发

推广“检e通”手机应用平台，开设检务公开、律师预约、案件信息推送、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等应用模块，为案件当事人、律师和广大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配齐配强派驻纪检组工作人员，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着重抓好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检务督察，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以“请托说情”和“司法不规范”问题为专项，深入推进“一单位一专项”整治，促进司法作风转变，规范执法办案行为。深入开展移风易俗工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依托廉政文化展馆，培育检察廉政文化，编发廉政月刊，发送廉政短信，开展谈心谈话，保持干警廉政教育常态化。主动接受外部监督，自觉向人大报告工作、向政协通报工作，虚心听取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社会人士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1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罗源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2,037.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21.25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429.0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8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2.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66.58	本年支出合计	1,644.6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7.42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0.6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86.82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6.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09.35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688.63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671.86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20.72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8.81
		经营结余	
合计	2,654.00	合计	2,654.00

二、收入决算表

附件2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罗源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2,466.58	2,037.56					429.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20.70	1,791.68					429.02
20404	检察	2,220.70	1,791.68					429.02
2040401	行政运行	1,559.85	1,462.85					97.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41	197.4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63.44	131.42					332.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53	93.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3.53	93.5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7	20.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96	72.9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73	56.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73	56.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73	56.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62	95.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62	95.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22	78.22					
2210202	提租补贴	17.40	17.40					

三、支出决算表

附件3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罗源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644.65	1,374.72	269.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1.25	1,151.33	269.93			
20404	检察	1,421.25	1,151.33	269.93			
2040401	行政运行	899.94	899.9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41		102.4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18.90	251.39	167.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5	87.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7.85	87.8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9	14.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96	72.9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84	52.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84	52.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84	52.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70	82.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70	82.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30	65.3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40	17.4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罗源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37.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10.31	1,010.3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5	87.8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84	52.8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2.70	82.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37.56	本年支出合计	1,233.71	1,233.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6.8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90.67	990.6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6.82	基本支出结转	671.86	671.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18.81	318.81	
总计	2,224.38	总计	2,224.38	2,224.3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233.71	1,036.87	196.84
2040401	行政运行		813.48	813.4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41		102.4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4.43		94.4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9	14.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96	72.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84	5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30	65.3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40	17.4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附件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233.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2.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29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92.42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罗源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036.87	762.61	274.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2.32	632.32	
30101	基本工资	266.76	266.76	
30102	津贴补贴	183.70	183.70	
30103	奖金	49.10	49.1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84	52.8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62	68.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0	11.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50		266.50
30201	办公费	20.45		20.45
30202	印刷费	0.21		0.2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1.58		1.58
30206	电费	15.40		15.40
30207	邮电费	10.65		10.6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8		12.08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6.75		36.7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2		3.3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85.90		85.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7.19		7.1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11		37.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1		35.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29	130.2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7.93	17.93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65.30	65.30	
30312	提租补贴	17.71	17.71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34	29.34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76		7.7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5		2.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31		5.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业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业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罗源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本单位2017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附件9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罗源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274.26
(一)支出合计	2	19.67	(一)行政单位	23	274.26
1.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6.34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6.34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7
3.公务接待费	7	3.32	1.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3.32	2.一般公务用车	29	1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6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其他用车	32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3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4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35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7		3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38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252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罗源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档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472.60	472.60	472.60			196.84	196.84	196.84			
货物	2	372.60	372.60	372.60			71.26	71.26	71.26			
工程	3	100.00	100.00	100.00			125.59	125.59	125.59			
服务	4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罗源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87.42 万元，本年收入 2,466.58 万元，本年支出 1,644.65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09.35 万元。

(一) 2017 年收入 2,466.58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090.45 万元，增长 79.24%，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037.5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429.02 万元。

(二) 2017 年支出 1,644.65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332.96 万元，增长 25.3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74.7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00.39 万元，公用支出 274.33 万元。

2. 项目支出 269.9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33.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7.98 万元，下降 5.9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行政运行 813.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5.3 万元，下降 11.46%。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法检上收省级预决算管理后，行政运行不包含住房公积金、行政医疗等人员经费。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2.4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部门决算支出无此项分类。

(三) 其他检察支出 94.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8.48 万元，下降 75.97%。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此项分类只包含办案及装备经费。

（四）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8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部门决算支出无此项分类。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2.9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部门决算支出无此项分类，相关支出在行政运行中体现。

（六）行政单位医疗 52.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2.8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部门决算支出无此项分类，相关支出在行政运行中体现。

（七）住房公积金 6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部门决算支出无此项分类，相关支出在行政运行中体现。

（八）提租补贴 1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部门决算支出无此项分类，相关支出在行政运行中体现。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6.8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62.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74.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67 万元，同比下降 31.61%。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2017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下降 0%，主要是：2017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3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16.3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下降 0%和 27.7%，主要是：2017 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 1 辆。

(三) 公务接待费 3.32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交流、业务指导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38 批次、接待总人数 252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46.02%，主要是：接待人数与批次较上年减少。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 年罗源县人民检察院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84.83 万元。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合理支出，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审批手续严格，未发现有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业务费及其他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9.02 万元，执行数为 18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71%。主要产出和效果：满足了检察机关日常办案需要，提高了办案质量，各类案件数及人大满意度都已顺利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部门业务费及其他专项

资金支付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部门业务费及其他专项资金的使用进度，尽快结清相关项目余款。

附件2

部门业务费和其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罗源县人民检察院 专项名称：办案及装备经费 单位：万元

预算金额	399.02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384.83	96.44%	186.4	46.71%	198.43	49.73%
目标完成情况	满足检察机关业务部门的日常办案所需经费，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切实提高检察业务装备水平，为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提供装备保障和科技支持，案件数及人大代表满意度等各项目标情况都已顺利完成。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部门业务费和其他专项资金按规定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存在主要问题	部门业务费和其他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比较缓慢，主要是项目的余款未结清。						
相关意见建议	加快业务费和其他专项资金支出的进度，尽快把项目的余款结清。						

填表人：辛健

填表时间：2018.8.28

联系电话：0591-62573536

注：此表需各专项分别填报。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4.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50.53%，主要是：为提高办案及办公效率，更换了部分办公及办案设备。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6.84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1.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5.5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